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公司实际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000,00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凯材料	股票代码	3003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松	刘艳红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2999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2999号	
传真	021-50322661	021-50322661	
电话	021-50322662	021-50322662	
电子信箱	investor@phichem.com.cn	investor@phiche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始终牢记"为高科技制造提供优质材料"的使命,在不断地对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进行投入的同时,公司还致力于打造高科技制造配套材料综合平台。公司从光通信领域紫外固化材料的目主研发和生产开始,不断寻求行业间技术协同,将核心业务范围逐步拓展至集成电路制造、屏幕显示和医药中间体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材料研究、生产和销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如下:

1)屏幕显示材料

公司屏幕显示材料主要包括用于TFT-LCD液晶显示面板制造领域的正性光刻胶、TN/STN型混合液晶、TFT型混合液晶、液晶单体及液晶中间体、用于OLED屏幕制造领域的配套材料等新材料。

随着国内高世代面板产线逐步投产,显示面板国产化率提升及国内面板产能增加,公司混晶销量仍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屏幕显示材料实现销售收入129,969.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26%。随着LCD面板进入成熟后期,中国大陆已成为全球面板主要供应方之一,为全球新型显示设备和原材料提供了主要市场。目前我国液晶显示行业的材料进口替代正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我国液晶面板快速成长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和消费国,公司该系列产品将会受益于行业的快速成长以及日大的材料进口替代空间,从而有助于提高该系列产品的盈利能力。

2)半导体材料

公司半导体材料主要包括应用于半导体制造及先进封装领域的光刻胶及湿刻蚀电子化学品如显影液、蚀刻液、剥离液、电镀液等,用于集成电路传统封装领域的锡球、环氧塑封料等。

公司目前是国内半导体先进封装材料和传统封装材料领域重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为客户提供先进封装用湿刻蚀电子化学品、环氧塑封料及锡球等。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材料实现销售收入55,261.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23%。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的集成电路全产业链雏形,行业进入新的黄金发展期,并成为全球集成电路市场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之一。其中,封装测试材料发展形势相对较好,属于国内半导体产业链中有望率先实现全面国产替代的领域。当前全球封装测试市场份额的重心正持续向国内转移,可以预见国家政策的推动、市场资金的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等因素,都将促进我国封装测试领域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在该领域内的产品已在国内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随着市场的高速增长以及进口替代的加速,公司该系列产品的销售及盈利将会取得较好的提高。

3)紫外固化材料

公司紫外固化材料主要包括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及其他紫外固化材料。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包括单模或多模通信光纤的内外层涂覆树脂、超低折射率特种光纤涂覆树脂、非带光纤涂覆树脂、紧套光纤涂覆树脂、高强度光纤涂覆树脂、耐高温光纤外层涂覆树脂、耐低温光纤内层涂覆树脂和12种不同颜色的光纤着色油墨。产品主要用于光纤光缆制造过程,保护光导玻璃纤维免受外界环境影响、保持其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光学性能,对光纤的强度、使用寿命、光学性能都有着很大的影响,是通信光纤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他紫外固化材料主要为塑胶表面处理型功能材料,可以实现耐刮擦、高光、哑光、高硬度、防尘防水、耐盐雾等特殊性能。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3C电子产品、印刷包装和日化等与国民经济发展休戚相关的各行各业。

报告期内公司紫外固化材料实现销售收入49,860.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87%。公司为光纤光缆行业提供生产光纤光缆过程中使用的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是光纤光缆生产中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公司目前是全球光纤光缆涂覆材料重要供应商之一。随着5G商用逐步拉开序幕,5G通讯运营商单独组网带来承载网络的增量,大量通讯基站的建设可以拉动光纤需求;同时,存量通讯网络的光纤直连改造计划也将持续推动光纤需求。在上述因素的叠加作用影响下,光纤光缆的市场需求量尤其我国对光纤光缆的需求量将呈现增长的格局。为确保公司在紫外固化材料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采取了积极的销售策略。随着2020年国家提出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的规划,该规划如果落地预计将对光纤的需求起到一定的提振作用,从而对公司光纤光缆涂覆材料的市场需要起到一定的积极影响。

(2)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屏幕显示材料和半导体材料等电子化学材料产业链的终端应用领域广阔,需求分散化程度高,没有显著的行业周期性,主要受到国家及全球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我国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福建沿海地区是我国电子产业的四大产业聚集区,相应的上下游企业也主要集中于此。受我国传统春节假期的影响,一般一季度电子化学材料的整体产销量相对较低,二季度开始逐步恢复,行业内企业一般下半年生产及销售规模会略高于上半年。

紫外固化材料市场发展与下游行业密切相关,同时又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当经济繁荣时,行业销量将保持稳定增长,当经济萧条时,行业销量将趋于减少,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保持正相关关系。我国光纤光缆、电子信息等紫外固化材料产品下游厂家主要分布在华东和华南地区,为了缩短供货周期以及提供快速技术服务,紫外固化材料厂家大多集中在下游厂家聚集的华南和华东地区。紫外固化材料产品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医药中间体市场发展受下游医药行业需求的影响而波动,周期性不明显,与医药行业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中国作为医药中间体生产和出口大国,光明显区域性特征,下游原料药厂商相对集中在江苏、四川、山东、浙江和广东等基础工业、原材料供应、科研和人才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的省区。医药中间体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及重要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提供的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在市场上极具特色,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是行业里的重要供应商。通过多年来对紫外固化材料的研究,公司已掌握国内先进的紫外固化材料树脂合成技术,开发的光纤涂覆材料系列产品获得了"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上海市重点新产品"、"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项奖项。上海飞凯被评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并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等荣誉,上海飞凯研发基地被评为"宝山区光固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宝山区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光固化先进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外资企业研发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

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和成显示掌握液晶显示材料关键技术,完成了国内第一款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TFT新结构单体及混合液晶的开发,和成显示是中高端TN/STN领域主要供应商,并且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TFT类液晶材料的供应商之一,和成显示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3D用HTD型混合液晶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STN用HSG型混合液晶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TFT-LCD用HAG型混合液晶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同时被评为"江苏省新型显示用液晶材料工程中心"、"江苏省平板显示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重点研发机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和成显示申请的发明专利"一种聚合物稳定配向型液晶组合物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1310042237.1)"、"液晶组合物及液晶显示器件(专利号:ZL201510197266.4)"分别获得第二十届、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金奖。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兴凯是中高端元器件及IC封装所需的材料领域主要供货商之一,并被评为"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瑞科技系全球BGA、CSP等高端IC封装用铜球的领导厂商。公司自2006年自主开发光刻制程配套化学品以来,积累了十几年的半导体材料制造经验和业内较强的研发能力,率先突破国外半导体材料生产厂商在半导体先进封装领域的技术垄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5,861,104,692.09	5,539,431,903.13	5.81%	4,730,343,22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3,736,172.42	2,845,252,424.57	11.19%	2,412,457,180.51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元)	2,627,104,370.59	1,864,010,456.29	40.94%	1,513,307,75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5,866,139.20	229,832,851.68	67.89%	255,136,47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0,572,598.15	181,656,291.88	76.47%	167,814,62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121,598.47	170,838,697.34	49.33%	187,285,88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45	66.67%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45	66.67%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3%	9.03%	3.90%	11.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2,918,701.67	639,631,194.13	684,303,935.89	740,250,53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11,204.30	99,840,119.00	102,446,288.80	115,368,52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36,630.39	88,508,343.97	81,991,419.77	88,336,20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4,172.62	118,700,647.02	130,772,080.36	-29,796,301.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0%	130,077,504		质押	47,300,000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95%	35,846,21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4%	26,000,000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8,846,731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8,002,8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7,055,024				
ZHANG JUSTIN JICHENG	境外自然人	1.19%	6,156,717				
ZHANG ALAN JIAN	境外自然人	1.19%	6,156,716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5,819,8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4,215,0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ZHANG JINSHAN(张金山)先生系父子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飞凯转债	123078	2020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6日	81,461.36	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支付完成"飞凯转债"第一年利息,本次计息期间为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票面利率为0.30%,每10张"飞凯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6日,截至2021年1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飞凯转债"全体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100046】,本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述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评级结果与首次信用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保持不变。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届时,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全文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4.59%	47.30%	-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057.26	18,165.63	76.47%
EBITDA全部债务比	36.29%	24.02%	12.27%
利息保障倍数	5.30	3.86	37.27%

三、重要事项

1、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78元/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2021年6月28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既定的回购期限届满,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75%,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8.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642,471.9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告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6月28日;公告编号:2020-130,2021-082;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年4月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06,706,069.22元。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3,670,506.92元,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4,224,732.48元。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2020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15,858,01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000,000股后的股本513,858,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400,771.17元,上述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80,823,961.31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2021年5月28日,公司通过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告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5月25日;公告编号:2021-032,2021-049,2021-065;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3、为丰富公司半导体材料产品线,提升公司半导体材料产品的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在半导体材料行业的战略布局及长远规划,根据现阶段的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在苏州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持股比例为100%。(公告日:2021年4月1日;公告编号:2021-045;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4、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7月6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9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共计127,89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21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27,89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15,858,018元减少至515,730,128元,股份总数由515,858,018股减少至515,730,128股,公司需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减少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告日:2021年6月23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23日;公告编号:2021-074,2021-086,2021-09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5、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发展以及产业板块不断整合升级,为了充分体现公司的主营业务,促进屏幕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及繁外固化材料三大主营业务产品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价值,更好地落实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发展目标,决定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并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Phichem Material Co., Ltd."变更为"PhiChem Corporation",证券简称"飞凯材料",证券代码"300398"保持不变。2021年7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告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14日;公告编号:2021-080,2021-086,2021-08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6、2021年9月2日,公司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海通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国盛海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000,00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5.00元/股,转让总价款其计人民币390,000,000.00元。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国盛海通基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运作水平。国盛海通基金是以上海市国资运营平台上海国盛集团为主,联合相关市属国企发起设立的基金,作为致力于支持上海实体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的投资者,本次国盛海通基金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成为公司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是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促进国有资本和民营企业资本联合、融合发展、优势互补、产业协作,能为公司引进优质资源,拓宽发展道路,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2021年10月26日,上述相关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确认书。2021年11月5日,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1年11月4日。(公告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1月5日;公告编号:2021-106,2021-114,2021-123;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需特别提示的重要事项。报告期内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592,112,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 梅	章佳佳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传真	0576-85305080	0576-85305080	
电话	0576-85225086	0576-85225086	
电子信箱	wxxc@vasen.com	wxxc@vas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中高档新型塑料管道的制造与销售,产品分为三大系列:一是PPR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建筑内冷热给水;二是PE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水、采暖、燃气、排水排污等领域;三是PVC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排水排污以及电力护套等领域。同时,公司围绕"同心圆产品链"战略,积极拓展新品类业务,主要有家装防水业务、净水业务等,目前均处于培育阶段。

公司业务分为零售业务和工程业务。零售业务主要依托经销渠道进行经营,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工程业务主要通过直销和经销的方式经营,稳健性发展。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已进入稳定发展期,增幅放缓。2021年受宏观环境、疫情、能源双控、基建项目延迟开工等因素影响,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也呈现出"前高后低"的发展态势,估计2021年全国塑料管道总产量与上年同比略有增长,其中上半年的需求比较正常,下半年房地产行业承压,宏观复气度下行,导致地产类管道的需求有所下降,品牌企业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虽然结构性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依然存在,但行业内生动力和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产业素质不断提升,行业发展仍呈现稳健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产业结构升级。新冠肺炎疫情的常态化管控加速了企业生产、运营、销售模式的变革,加快了行业整合的步伐,业内企业数量减少,规模企业市场比重进一步提升,行业凝聚力显著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是产品品质整体提升。近年来,行业企业"品质"意识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越来越多的行业企业把品牌战略、品质提升作为竞争制胜的关键要素,品质化成为行业主流,是管行业的有部分市场存在"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但行业整体质量水平显著提升。

三是创新驱动增强。塑料管道行业科技创新步伐明显加快,创新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行业企业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应用型技术的攻坚力度空前加大,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更加紧密,科研成果转化速度显著提高,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成果落地更为迅速,市场上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所占比例越来越大。

四是智能制造效果显著。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步伐加快,业内规模企业不断向技术创新型企业升级。机器换人、自动化改造、两化融合、智慧工厂等加快展开,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综合生产效率。

五是标准体系更加完善。行业企业更加积极参加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各类标准制定,形成基础标准、方法标准、产品标准及工程标准、节能标准、安全标准等分类清晰的标准体系,并完善巩固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互补充的标准体系。

六是行业发展的主要困难和问题。行业在发展中虽成绩斐然,但仍面临结构性产能过剩、高端供需不平衡、市场竞争激烈、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诸多挑战,同时也要努力克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突发性自然灾害或卫生事件等新的挑战。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设立于1999年,是国内PPR管道行业的技术先驱,在塑料管道行业首创"星管家"服务品牌,成为行业服务标杆,引领行业技术研发与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也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曾荣获"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二百强企业""中国塑料行业突出贡献单位""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等多项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6,436,195,980.04	5,659,644,641.19	13.72%	4,824,673,06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07,484,352.52	4,323,085,249.90	13.52%	3,886,813,002.73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6,387,626,214.01	5,104,806,705.11	25.13%	4,664,060,88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351,284.66	1,192,617,152.31	2.58%	983,249,28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4,842,600.90	1,146,679,068.11	3.33%	934,388,17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587,464.95	1,346,245,030.20	18.37%	894,662,92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6	1.32%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6	1.32%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0%	29.95%	-2.95%	27.05%

注: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等相关规定,2021年、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均按调整后的总股本1,573,112,988(1,592,112,988-19,000,000)股计算,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1,564,808,320(1,573,112,988-16,609,336+16,609,336*6/12)股计算。

②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6,190,057.55	1,490,496,726.87	1,639,780,992.53	2,361,158,43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785,456.67	300,810,732.11	359,326,142.86	450,428,95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876,878.21	285,328,331.57	350,671,602.96	440,965,78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64,865.28	282,043,615.90	474,486,747.41	687,892,236.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90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669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0%	603,359,564	0	质押	227,132,40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1%	262,800,000	0	质押	104,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85%	140,959,132	0	-	-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18%	82,538,434	61,903,825	-	-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1.96%	31,269,218	30,951,913	质押	27,000,000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A股基金	境外法人	1.69%	26,911,885	0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1组合	其他	1.23%	19,661,984	0	-	-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4%	18,214,265	0	-	-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1.04%	16,563,013	12,422,26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6,322,094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17.59%、12.17%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公司6.14%的股权,与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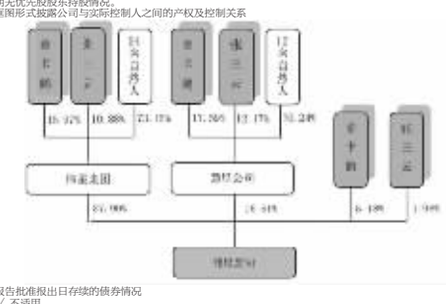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建混先生、独立董事宋文虎先生、郑丽君女士、祝丽琪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该方案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1,592,112,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计派发955,267,792.80元。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